

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19〕3号

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汕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》（汕市财农〔2016〕237号），扶贫开发资金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2万元/人测算财政扶贫投入，所需资金除省补助部分外，市、县两级财政按1:1比例安排落实，经测算我县需配套2016-2018县级配套缺口资金29.39万元。现将县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套资金29.39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、《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汕市财农〔2016〕175号）及《南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南财农〔2017〕1号）执行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南澳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6日